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和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研发等业务，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对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雄氢能”）的投资为 4,000 万元，金额较小，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4%。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阳雄氢能加氢站尚未产生收益，下游用途处于市场推介阶段，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材料集团”）的氢燃料重卡，用于煤矿井口到火车发运站台的煤炭循环运输，未来能否产生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阳雄氢能加氢站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依赖。公司前期生产的氢气主要为中间品，用于合成氨、尿素等化工品；阳雄氢能加氢站的氢气采购、市场应用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集团提供的客户资源。

5、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阳雄氢能，阳雄氢能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

阳雄氢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公司主营氢能科技技术咨询服 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系统及部件的组装与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 成子公司公司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由阳雄氢能投资建设的氢能重卡示范项目加氢站已建设完成， 并正式投入运营。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运营模式

氢能重卡示范项目依托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材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平定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副产的氢气为原料，通过 6 塔 PSA 装置纯化后得到符合 GB/T37244-2018《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的燃料电池氢，氢气产量为 1000Nm³/h。提纯后的氢气经压缩机压缩罐装后，运输至阳雄氢能加氢站。最终通过 35MPa 双枪单系统加氢机对燃料电池车进行加注。目前，加氢站主要服务对象为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集团的氢燃料重卡，用于煤矿井口到火车发运站台的煤炭循环运输。

（二）项目投运对公司的影响

阳雄氢能氢能重卡示范项目加氢站的建成投运是公司前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在氢能源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落实。阳雄氢能加氢站的投运对国内氢能重卡应用具有积极的示范引导效应，社会效益显著。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

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阳雄氢能加氢站的投运，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长远来看，经济性将逐步显现。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依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